

深

檔 號: STA0599
保存年限: 3年

電子公文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李玉婷
聯絡電話：02-3366-3215
電子郵件：vickyli@ntu.edu.tw
傳 真：02-2364-545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校文字第100005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（050683附件2.DOC、050683附件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主辦之「第二屆臺大文學翻譯獎」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外對文學翻譯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與社會人士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比賽辦法及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筆會(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68巷4號4樓)、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(臺北市懷寧街35號6樓)、臺灣翻譯學學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大譯研所轉)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語文中心、外國語文學系(皆含附件)

100/11/10
16:47:43

校長 李嗣涔



擬轉知本校外文系參考，並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2011/11/14

組長 劉洸甫
11/14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11/14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0 年 11 月 11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4253 號



4657-6721

學生事務處

裝

訂

線

1/5

第二層決行



第2屆臺大文學翻譯獎比賽辦法

為促進國內外中國古典文學與世界華語文學翻譯並獎勵優秀譯者，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特舉辦「臺大文學翻譯獎」。得獎人將頒發獎金及獎狀，得獎作品並正式發表。

一、活動宗旨

將中國古典文學與世界華文文學英譯，讓不熟悉華文的各國人士，都能領略華語文學之美及其人生哲理。

二、徵文方式

(一) 徵文內容：

參賽者應自主辦單位的選題範圍內，各選律詩一首與絕句一首，於截止日期前將英譯稿寄送主辦單位。選題範圍請見活動網頁。

(二) 評審辦法：

分初審及決賽二階段，延請校內外教授與藝文人士擔任評審。評審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佈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賽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
(三) 給獎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
分「大專院校組」與「社會人士組」，分別評審給獎。各組獎項包含：
首獎一名，獎金五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三萬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一萬元；佳作若干名，各頒與獎金五千元。獲獎者並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得獎作品於網路公布刊登，並集結出版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國內外對文學翻譯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與社會人士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賽資料

(資料審畢後將不退還參賽者，請自留原稿備份)

(一) 報名表一份

- ✧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- ✧ 參賽者需尊重本辦法有關規定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一份

- ✧ 報名「大專院校組」請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
(三) 個人學經歷資料一份(格式不拘)

(四) 參賽作品一式四份

- ✧ 律詩與絕句英譯各一首，以英文打字 A4 紙列印。
- ✧ 參賽作品電子檔請另寄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，若電子檔與紙本版本不同，將以作品電子檔為準。
- ✧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
(五) 授權同意書一份

- ✧ 參賽者翻譯之標的，以主辦單位指定之題目為限，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
- ✧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投稿作品違反前開規定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
- ✧ 每人應徵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 收件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二) 請備妥以上資料寄至：
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收
- (三) 信封上註明「臺大文學翻譯獎」與參加組別。
- (四) 請另附參賽作品電子檔（Word 檔），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逕寄主辦單位之電子信箱(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)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辦法。
- (二)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，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，獎項予以從缺；或作品水準相當，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。
- (三) 對於得獎作品，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(如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)進行利用，包括再授權予他人利用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惟參賽者仍享有著作權。
- (四) 預定於 2012 年 5 月底於活動網頁揭曉得獎名單，並公告頒獎典禮日期。

主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電子信箱：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

電話：886-2-3366-3215 傳真：886-2-2364-5452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main.php>

活動網頁：

<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act/riki.php?id=%E8%87%BA%E5%A4%A7%E6%96%87%E5%AD%B8%E7%BF%BB%E8%AD%AF%E5%A5%AC&CID=1>

贊助單位：

J&V 2000 Foundation

收件編號：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第2屆臺大文學翻譯獎 報名表

姓 名	
職業、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及科系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通訊地址	
參加組別	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社會人士組
選擇題目	(絕句)(編號：_____ 詩名：_____) (律詩)(編號：_____ 詩名：_____)
報名文件 (請依序排列)	☐ 報名表 1 份 ☐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1 份 ☐ 大專院校組須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☐ 個人學經歷 1 份(格式不拘) ☐ 參賽作品一式 4 份 ☐ 授權同意書 1 份 參賽作品電子檔請寄至 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
1.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 2. 參賽者翻譯之標的，以主辦單位指定之題目為限，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 3.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投稿作品違反前開規定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 4. 對於得獎作品，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(如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)進行利用，包括再授權予他人利用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惟參賽者仍享有著作權。 本人同意上述規定，簽名：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：(請填寫中英文詩名)

【絕句】

【律詩】

作 者：

茲同意本人參加臺大文學翻譯獎比賽之上列作品(含註解)，倘經主辦單位評選為得獎作品，即授權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及該系同意合作之單位，可以非專屬、無償、不受時間或地域限制，進行各種利用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紙本暨電子方式編輯、重製、繁簡轉換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收錄於網站及資料庫等，並得提供使用者閱覽、下載與列印等。

本人保證上列作品為本人所自行翻譯，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開授權，並保證上列作品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

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授權人：(作者親簽)

E-mail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